



5 育儿

5-2 儿童保育

放学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(儿童俱乐部)，是指根据儿童福利法对因家长需上班等而白天不在家的小学生（大致年龄为不满 10 岁的儿童），利用儿童馆、学校空余教室等为他们放学后提供适当的玩耍以及生活的场所，以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。

市区町村以及社会福利法人为该设施的实施主体，全国设有约一万八千处。

具体情况请咨询地区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。